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3 黃順發	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值	(上事業部 	1.執行長		
中极八姓石	7 與順發	加入 4方 4茂 朔		140、7符		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 女		
稱	謂	姓名	稱言	月	姓 名		
配偶		薛文琴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_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發	科	-			1,000	-		10	薛文琴	•	106 ^년 泣賣년		適管	巻時 間	引以延	首合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薛文琴

通知日期:106年08月25日